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57 号宏宇大厦 1 座 6 楼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302332 传真：(Fax) 0760-88311803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意见	16
十二、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术语或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诚进科技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1名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国宾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改）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修订）
《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改）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
《公司章程》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2024年11月29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 明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以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二、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

六、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九、本所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用不应采取

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7769422M)。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诚进科技
证券代码	83774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发行前总股本	1050万股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无人机应用及开发
法定代表人	朱时兵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 1 号楼 11 层 1120 室 A-15 卡
联系方式	0760-88820830

经查验,诚进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7741,所属层次为基础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24名，其中境内自然投资人23名，境内非国有法人投资人1名。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1月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境内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25名，包括境内自然投资人24名，境内非国有法人投资人1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552,500 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5 元，拟认购金额为 5,000,125 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身份
1	叶国宾	552,500	5,000,12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身份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国宾，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32219711009****。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叶国宾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身份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或权益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付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发行人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付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发行人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付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发行人前述股东会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第1款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身份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对象的确认，经查验双方于2024年11月20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平等自愿签订，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内容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和《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对象的确认，经查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已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并对《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内容摘要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05 元/股，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 146036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股价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挂牌以来没有发行过股份，本次股票是第一次发行；公司挂牌以来没有进行过权益分配；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需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者业绩达标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情况、每股收益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合法、合规、合理。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朱时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质押 3,000,000 股，质押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28.57%，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款项用于公司经营，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668.79 万元。本次发行前，朱时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本次发行成功后，朱时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为朱时兵、实际控制人为朱时兵，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诚进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诚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五)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一)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以及股票定价合法合规。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为朱时兵、实际控制人为朱时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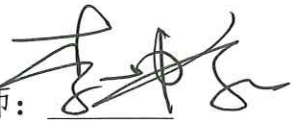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履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五